

111 年 9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p>	<p>一、查銓敘部 111 年 8 月 26 日部銓三字第 1115485424 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以及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分別再進用聘用人員或約聘(僱)人員代理，惟不得逾原聘用人員或原聘(僱)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又該替代人力於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聘僱。</p> <p>二、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屬性相近，爰參酌上開銓敘部函釋意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是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5 年 4 月 7 日總處組字第 1050037587 號函、106 年 3 月 20 日總處組字第 1060040732 號函及人事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總處組字第 1110020899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府授人力字第 1110235328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11 年 9 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函釋規定，統整 111 年 9 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如「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一覽表」，請依規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總處培字第 1113028672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府授人力字第 1110247339 號函	
權責機關擬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調任現職公務人員，應注意之相關事項。	<p>一、 權責機關擬依調任辦法相關規定進用現職公務人員時，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權責機關依調任辦法相關規定、銓敘部 109 年 1 月 22 日部銓五字第 1094889313 號及 110 年 11 月 1 日部特一字第 1105391639 號通令等，先行審查其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一) 所具資歷如屬得明確認定者，權責機關逕予辦理後續相關調任事宜，無須由現職公務人員行文請銓敘部協助認定職系專長；惟任用與否，係屬用人機關首長權責，且日後如經機關派代送審時，應以所繳附證明文件及依調任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另如於限制轉調期限內之調任，尚須符合轉調機關之限制。</p> <p>(二) 所具資歷如非屬得明確認定者，權責機關可就其擬任機關、職稱及職系，配合擬適用調任辦法之條款，備齊學位證書、成績單、服務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洽銓敘部瞭解。</p>	銓敘部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部銓五字第 1115488866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府授人力字第 1110242062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二、請權責機關於辦理此類案件時，確實依任用法、調任辦法及相關通令規定辦理，以避免進用未具職系專長之現職公務人員，致生撤銷派令及無法遞補人員之情形。</p>			
<p>各種國家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電子證書之發給，請各需用機關配合採用。</p>	<p>一、考試院為促進數位轉型，達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之總體方針，並以「簡政便民」為最高原則，爰分兩階段推動國家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電子化，以提昇證書服務品質；另考試院配合於111年6月14日修正發布「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p> <p>二、目前為第一階段試行階段，自111年8月1日以後訓練期滿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及升官等訓練合格人員開始試行；第二階段為全面實施階段，自112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包含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公務人員升等升資考試及訓練等），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證書電子化之同時，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第一批國家考試及格電子證書業於111年8月29日發行，並自即日起發給申請補發或申請英文及(合)格證明之電子證明書。</p> <p>三、電子證(明)書係依據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內含考試院專屬數位簽章，並提供內容查驗比對機制，與核發之紙本證書具有同等效用。及(合)格人員提供電子證(明)書檔案、列印紙本或經</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1年9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10021331號書函轉考試院秘書長111年9月5日考臺組壹二字第1110600026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9月15日府授人力字第1110244030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由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MyData)線上傳送等進行之服務作業，經需用機關驗證相符者，可供採認。</p> <p>四、電子證(明)書查驗作業，請參閱考試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網址 <a href="https://mycert.exam.gov.tw/">https://mycert.exam.gov.tw/</a>)。</p>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p>規定重點如下：</p> <p>一、訓練類別、對象、期間及實施方式。</p> <p>二、訓練機關、調訓程序。</p> <p>三、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p> <p>四、申請免除基礎訓練、申請縮短實務訓練。</p> <p>五、受訓人員權益、生活管理規定。</p> <p>六、受訓期間之請假、獎懲、考核相關事項。</p> <p>七、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p> <p>八、請領考試及格證書。</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公訓字第 11100114041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府授人力字第 1110256992 號函	
有關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之申請費用補助事宜。	公務人員於核准進修期間，經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並依銓敘部 111 年 8 月 29 日部銓四字第 11154849531 號函釋(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或應專技考試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繼續進修者，服務機關得本於權責依當學期末留職停薪前之在職日數比例計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進修補助相關規定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公訓字第 1112160345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10241286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7、9、10 條條文修正發布案。	配合 111 年 5 月 25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一第 1 項修正，將本辦法相關條文之「復職」修正為「回職復薪」。	考試院、行政院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1100106211 號、院授人培字第 11100022392 號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10253007 號函	
關於考績委員會委員於任期中辦理留職停薪之處理方式。	<p>一、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6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 6 項）第 2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依上開規定，考績委員會應由當然委員、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共同組成，以協助機關首長為公正客觀之考核，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p> <p>二、次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特定事由，經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及復薪。按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已屬暫離職務之不在職狀態，實際上無從從事考績委員會委員之職掌事項，是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尚不具前開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6 項所定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權（含參選權及投票權），至考績委員會委員倘於任期中辦</p>	銓敘部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 部 法 二 字 第 11154887861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10241229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理留職停薪，應即卸除其委員身分，始符合考績委員會之制度設計目的。另上開委員卸任後所遺缺額如係指定委員者，得由機關首長另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如係票選委員者，則應由候補人員遞補，又倘無候補人員，於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人數及指定與票選委員配置比例符合前開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之前提下，得由機關衡酌是否辦理補選，否則即應辦理補選。</p>			
<p>行政院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並自 111 年 9 月 8 日生效。</p>	<p>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除「育嬰貸款」外，放寬亦得申請「產後護理貸款」。(第二點)</p> <p>二、增訂「產後護理貸款」項目，明定申貸金額及要件。(第三點及第四點)</p> <p>三、修正「長期照護貸款」之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照護對象年齡為 65 歲以上，增列照護費用項目。(第四點)</p> <p>四、提高申貸「傷病醫護貸款」者自付醫療及照護費用至新臺幣 3 萬元以作為申貸額度基準。(第四點)</p> <p>五、明定申請「育嬰貸款」者於子女滿 3 足歲前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第五點)</p>	<p>行政院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1467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10239605 號函</p>	<p>併同修訂「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p>